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9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所称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14号)。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发行日期:2015年11月6日

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

票面利率:8.8%

起息日:2015年 11月 9日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93

关于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所称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14号),深交所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期,票面利率:8%。截至2015年11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本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9,680万元。

为规范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15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

甲方在乙方开立本期债券的唯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北京前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7200053016467

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该账户的预留印鉴由甲方预留,甲方预留其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如果发生预留印鉴人员变更,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办理电子银行转账业务,不得办理支票业务,现金支取及通兑业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之日,乙方应当将该等账户基本情况书面告知丙方;截至2015年11月1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9,680万元,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每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抄送丙方。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时(以孰低为原则),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甲方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需向乙方出具的划款凭证上注明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的划款用途,乙方可依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对甲方凭证注明的用途进行一致性审核,在用途表面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按照划款凭证要求逐一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3、偿债保障金专户开立

甲方在乙方开立本期债券偿债保障金专户,该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唯一偿债账户。偿债保障金专户不得办理电子银行转账业务,不得办理支票业务、现金支取及通兑业务。

账户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北京前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2660000000099

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置最低留存额。其中:

(1)甲方对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T日)五个交易日前(T-5日)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2)甲方对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日)十个交易日前(T-10日)将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3)甲方对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日)两个交易日前(T-2日)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5、偿债保障金专户运用的监管

乙方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日)两个交易日(T-2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偿还本息或应付利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甲方应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一个交易日前(T-1日)中午12点前将差额的全部金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

6、还本付息

甲方应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日)二十个交易日(T-20日),向丙方出具书面函件,明确甲方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

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两个交易日(T-2日)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划款凭证以及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9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11月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集及主持会议的议案》、《关于2015年11月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集及主持会议的议案》、《关于2015年11月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集及主持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信威成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同意调整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由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由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信威成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由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公司同行为购买与新疆光大控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金控”、光大金控(天津)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控”)、新嘉隆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款的40%(转让价款的9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公司同行为购买与新疆光大控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金控”、光大金控(天津)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控”)、新嘉隆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款的40%(转让价款的9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信威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北京信威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亿美元担保,融资额度为向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设备、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及Jovius Limited股权回购款的40%。